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海社通 [2023] 17号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海口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和激发我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出更多契合海口实际的优秀成果,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海办发〔2007〕25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确引导和鼓励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评选出真正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社科优秀成果,为加快建设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申评范围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各社会科学学(协)会会员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工具书;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没有被发表但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决策部门采用、推广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等社会科学成果;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社会科学权威机构鉴定确认合格的社科课题均可申报评奖。公开出版的著作以出版社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刊发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出刊时间为准,内部研究报告以其被有关决策部门采用、推广的时间为准。

本市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本市作者须为第一作者 或主编(第一主编)方可申评。个人专题论文集可作为专著申评; 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以全书整体名义申评,但其中单篇论文可以个人成果形式申评,多卷本科研成果若已出齐可申评;系列丛书不评整个系列,其中相对独立的分册可申评;文艺创作、新闻报道、年鉴、人物传略、回忆录等不属申评范围,但这方面的理论性研究成果可申评。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列入本次评奖范围。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境外出版或发表的成果,均不得申评。

三、申报办法

- (一)申评成果由申报单位(成果或作者所在单位)受理汇总, 由申报单位统一向市社科联申报。
- (二)允许每个作者以个人名义(个人成果)申报一项、联名(多人合作的成果)申报一项。多人合作的成果应由主编或第一作者牵头申报,填写成果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如作者不止5人,加注"等"字);如主编或第一作者不申报,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其他作者牵头申报。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课题组长牵头申报,申报数量不限。已经去世的作者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可由其所在单位代为申报。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一经发现多头申报即取消申报资格。所有参评作品均属原创。

成果作者(含单位负责人或课题组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信仰立场坚定,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

和学术道德, 品德学风优良。

(三)申报评奖须按要求填报《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一式3份,其中原件至少1份,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并报送成果(专著、编著、研究报告均为原件,一式3份,如译著还需同时报外文原件;论文原件1份,复印件2份)及佐证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3份;原件由市社科评奖办审核后退回),同时上报《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及成果简介的电子版。申报评奖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由海口市社科评奖办存档,不退还成果申报人。《评奖申报表》可登陆市社科联网站:www.hksskl.org下载或到市社科评奖办领取。

(四)各申报单位要对《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所有申报材料报送海口市社科评奖办。

四、时间安排

受理申报时间为7月14日至8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拟设专著奖、编著奖(含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工具书)、论文奖(含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三类奖项,每类奖项相应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方式为颁发证书和适当奖金。

六、评奖程序

评审工作按初评、复评、终审的程序进行,即:学科组初评、复评,市评奖委终审。评审结果将在海口市社科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发现参评作品有剽窃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回奖项,作者须承担违规责任。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对奖项设置及评选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市社科评奖办联系人: 吴英松, 联系电话: 68531565, 13807687787。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31 号办公楼三楼海口市社科联 303 室。邮编: 570105。邮箱: wuyingsong@haikou.gov.cn。

附件:海口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